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郝珠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郝珠江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年4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案的事前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

保出具的专项说明》、《关于继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度薪酬预案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3、2011年7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董事会补充授权日常关联交易和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前意见》、《关于董事会补充授权日常关联交易和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出具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4、2011年9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结合了现场监督和核查的方法，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相应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并发表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对以下事项的审议，并根据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1)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专项会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实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专项会议，对《关于公司转让 3G 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专项会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聘任孙功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举欧阳建国增补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这两项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专项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聘任杨瑞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专项会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11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将这两项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 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平时注重学习、积极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作为法律方面的专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注重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公司决策的风险意识，并充分发挥自己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以积极维护上市公

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邮箱：haozhujiang@163.com

独立董事：郝珠江_____

2011 年 4 月 10 日